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截至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96,305股,占公司当时的总股本比例为0.06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503,773.46元。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此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按照《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并由资产管理机构具体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7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管理的"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汇添富基金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汇添富基金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下股东	18,000,000	3.54%	非公开发行取得:18,000,000股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下股东	9,000,000	1.77%	非公开发行取得:9,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	3.54%	由同一主体管理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	1.77%	由同一主体管理
	合计	27,000,000	5.3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91,800	0.6667%	2019/2/12 ~ 2019/2/25	集中竞价交易	9.99-11.04	35,687,940.36	14,608,200	2.8713%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资产管理计划	1,695,800	0.3333%	2019/2/12 ~ 2019/2/25	集中竞价交易	9.99-11.04	17,843,424.68	7,304,200	1.435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汇添富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汇添富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光电股份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汇添富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39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5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5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A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57	00395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或定期定额投资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180天	0.50%
180天≤T<365天	0.10%
T≥365天	0

C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含180天)但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含180天)但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0,0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0,0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如不转换,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如不转换,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大期货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第三方销售公司销售渠道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9年5月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04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多元证券组合方式优化资本结构、资产注入相关事宜,构成重大无先例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2月1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8-099)。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发布《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2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及本次重组拟收购的交易标的均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函件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明确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支付方式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与关联方及特定投资者向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增资。外部投资者已分别与上述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外部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已全部到位,且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次公告日,关于本次参与重组的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稳步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2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1-3月,公司新签合同额为2,033.14亿元,同比增长13.38%。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签订合同金额为1,726.71亿元、58.21亿元、222.73亿元和25.49亿元。

各业务来自于海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545.38亿元(约折合82.31亿美元),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27%,同比增长4.14%。其中基建建设业务为534.69亿元(约折合80.69亿美元)。

各业务以PPP投资类项目形式确认的合同额为165.92亿元(其中:参股项目按照股权比例确认的合同额为16.05亿元),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8%,同比减少43.36%。上述投资类项目涉及的总投资概算为325.16亿元,公司在设计与施工环节中预计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159.86亿元。

2019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2019年1-3月		2019年累计		2018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金额	
基建建设业务	462	1,726.71	462	1,726.71	1,536.56	12.38
港口建设	69	54.79	69	54.79	63.86	-14.20
道路与桥梁建设	161	415.19	161	415.19	608.29	-31.74
铁路建设	1	1.85	1	1.85	29.57	-93.74
市政与环保等	174	720.19	174	720.19	338.11	113.00
海外工程	57	534.69	57	534.69	496.73	7.64
基建设计业务	1,059	58.21	1,059	58.21	126.49	-53.98
疏浚业务	285	222.73	285	222.73	113.06	97.00
其他业务	不适用	25.49	不适用	25.49	17.07	49.33
合计	不适用	2,033.14	不适用	2,033.14	1,793.18	13.38

二、主要签约合同

公司2019年1-3月份签约的主要合同,指单项合同金额占该季度所属业务板块或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的10%以上,且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板块
1	澳大利亚悉尼西环城高速第3B标段	94.07	基建建设
2	马达加斯加纳林达深水港项目一期起步项目	89.40	基建建设
3	浙江省舟山千岛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项目	76.72	疏浚业务
4	浙江省舟山岱山县燕窝山陆岛交通码头及防波堤工程PPP项目	6.89	基建建设
5	广西省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土建Ⅲ标项目	6.74	基建建设
6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15#~19#泊位工程项目	5.98	基建建设
7	浙江省舟山港应急池EPC项目	1.66	基建设计

三、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2017年6月,公司与马来西亚铁路衔接有限公司(简称业主方)签署的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简称东海岸铁路项目)一期合同确认生效并开工建设,但之后应业主方要求于2018年7月暂停实施。

近期,经中马两国政府以及公司与业主方的共同努力,东海岸铁路项目取得重要进展。

2019年4月12日,公司与业主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原东海岸铁路项目(包括一期工程)进行部分线路调整、优化,根据调整后的工程内容和工作量,总合同金额调整为440亿马来西亚币。

4月15日,公司收到业主来函,根据补充协议及东海岸铁路项目一期合同相关条款,原暂停实施的项目可以即刻复工,复工生效日期为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即2019年4月12日。

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二、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5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结构性存款")(关于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9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农业银行支付的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10,000万元和到期收益189.86万元。至此,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行为全部结束。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8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48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预期收益率:3.60%/年或3.55%/年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4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5月31日

(8)产品期限:35天

(9)本金保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10)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资金投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和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参与券商收益凭证或商业银行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累计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64期收益凭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06月25日	已收回	29.7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6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6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20日	2018年07月18日	已收回	128.75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21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保本型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81期收益凭证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7月04日	2018年08月02日	已收回	13.66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7月5日、8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1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已收回	292.00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18038号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10月16日	已收回	117.18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6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20日	2018年10月22日	已收回	122.91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21日、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保本型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133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7月31日	2018年12月24日	已收回	89.61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日、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6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03月20日	已收回	12.60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6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03月20日	已收回	9.9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03月27日	已收回	12.60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7日、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03月27日	已收回	9.9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7日、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5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2月27日	2019年04月02日	已收回	2.52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2月28日、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5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2月28日	2019年04月02日	已收回	2.71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2月28日、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50,500	--	--	--	--	844.25	--

2、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8,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07月17日	已收回	201.94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09月17日	已收回	14.7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0日、9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8,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7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已收回	204.16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7月21日、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1月08日	已收回	10.59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0日、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6,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9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已收回	66.44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14日、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6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已收回	46.63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6月16日、1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37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9月19日	2018年12月20日	已收回	37.49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20日、12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8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02月25日	已收回	8.90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7日、2019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7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03月15日	已收回	65.63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15日、2019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04月24日	已收回	189.86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2019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70,500	--	--	--	--	846.41	--

(二)公司购买的未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情况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5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20日	2019年09月17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6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21日	2019年09月17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7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4月03日	2019年05月07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7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4月03日	2019年07月09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7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4月04日	2019年05月07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7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4月04日	2019年07月09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5,000	--	--	--	--	--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05月06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0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0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06月28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18日	2019年09月19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22日	2019年06月2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9年第48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4月26日	2019年05月3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6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55,000	--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券商收益凭证金额为5,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55,000万元,未到期理财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凭证。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